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PVC、TPR、EVA、BOPP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 月 4 日，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PVC、TPR、EVA、BOPP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对 PET、PVC、TPR、EVA、BOPP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制造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美元在江苏沭阳经济开发区宁波路北、瑞声大道西建设 PET、PVC、TPR、EVA、BOPP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制造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 180 亩，项目具有年产 3000 吨 PVC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的生产规模。由于市场行情的影响，项目主体工程未能全部建设完毕，并决定不再建设 PET、TPR、EVA、BOPP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生产线。目前 PVC 复合材料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目前项目现有员工 45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运行，年工作 240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1 日取得沭阳县发改局核发的“PET、PVC、TPR、EVA、BOPP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制造项目”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沭发基[2012]104 号），2012 年 8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取得沭阳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江

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PVC、TPR、EVA、BOPP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沐环审[2012]209 号），于 201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12 年 12 月调试运行。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无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建设项目目前无信访投诉等相关问题。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美元，占比 1.4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PET、PVC、TPR、EVA、BOPP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制造项目”。

具体工程：PVC 塑料挤出型生产线及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

具体产品规模：年产 3000 吨 PVC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存在如下变动：①根据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实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 50m²，无危险化学品，且总量未增加；②目前实际年产 3000 吨 PVC 高强工业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原因为市场行情的影响，决定不再建设 PET、TPR、EVA、BOPP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生产线；③生产车间布置、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间根据实际生产位置设置，暂存面积未变，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④主要生产装置仅有 PVC 生产线、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排放量增加；⑤对产废气工序分别加装废气处理系统，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有利于减少环境影响。废活性炭得到妥善处置。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以上变动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强，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达标预处理处理后接管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

排入沂南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压延工序产生 G1 废气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涂层工序产生 G2 废气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水喷淋净化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贴合工序产生 G3 废气通过一套烟气冷却装置+高压静电净化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塑料挤出成型生产线等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车间密闭、厂房隔声的方式降噪。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污染物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BOD₅、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6 个厂界噪声监控点昼间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依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该项目废水中污染物 COD、悬浮物、氨氮和总磷年排放总量均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投诉；项目各生产车间分别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PET、PVC、TPR、EVA、BOPP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制造项目中年产 3000 吨 PVC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建议和要求

（一）（一）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各类标识标牌。

（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资料。

（三）依据排污许可证中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以下无正文）

验收组（签名）：

魏庆 王卫 郭俊

年 月 日

江苏美誉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PET、PVC、TPR、EVA、BOPP 高强工业聚酯热塑性高技术复合新型材料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0 年 1 月 4 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字	备注
薛俊	江苏省宿迁环境监察中心	320	56	薛俊	
丁卫	江苏金枫苗木制造有限公司	321	15	丁卫	
魏良臣	江苏泰斯特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213	魏良臣	